

三孩生育证审批

基本信息

事项名称	三孩生育证审批	事项类型	行政许可
实施主体	张店乡	办件类型	承诺件
法定办理时限	14 个工作日	承诺办理时限	7 个工作日
权力来源	同级授权	行使层级	镇（乡、街道）级
是否涉及特殊环节	否	是否涉及中介服务	无
实施主体性质	法定机关	服务对象	自然人
是否网办	是	办理形式	窗口办理、网上办理
网上办理深度	互联网咨询、互联网收件、互联网预审、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	通办范围	全县
数量限制	无	四办标志	网上办、一次办
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	2 次	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	一次
是否支持物流快递	否	是否网上支付	否
行使内容	生育第三个子女的，	权限划分	无

	向夫妻双方任何一方 户籍所在地乡（镇）、 街道办事处申请再生 育，县级卫生计生行 政部门负责审批办理。		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

扩展信息

入驻网上办事 大厅方式	单点登陆式	是否投资事项	否
是否支持预约 办理	否	是否进驻政务实 体大厅	是
个人主题分类	其他	是否支持自助终 端办理	否
面向自然人的 事件分类(人 生事件)	生育	法人主题分类	无
面向法人的特 定对象分类	其他	面向自然人的特 定人群分类	其他
面向法人的经 营活动分类	无	办理地址	平顶山市鲁山县区 (县)张店乡街道 平

			顶山市鲁山张店乡人民政府
窗口描述	无	交通指引	鲁山县汽车站乘车至张店乡人民政府
运行系统名称	叶县权利运行系统	地图坐标	33.3143773789,1135096067892
办理系统咨询电话	<p>一、固话咨询:0375-5073638</p> <p>二、网上咨询地址: http://was.hnzfwf.gov.cn/evaluation-web/userAuthent/getUserAuthent.do?flag=3</p>	监督投诉电话	<p>一、固话投诉:0375-7172625</p> <p>二、网上投诉地址:</p> <p>1、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: http://was.hnzfwf.gov.cn/evaluation-web/userAuthent/getUserAuthent.do?flag=4</p> <p>2、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: http://wsxfdt.xfj.henan.gov.cn:8080/zfp/webroot/index.html</p> <p>3、河南省纪委网上</p>

			投诉平台: http://henan.12388.gov.cn/
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编码信息

实施主体编码	410423211000008	实施编码	11410423005487591 C5410123075W00
地方实施编码	005487591XK62800 001	业务办理项编码	11410423005487591 C5410123075W0001

申请条件

- 1.夫妻双方合计已生育两个子女，且没有共同生育子女的；
- 2.经鉴定两个子女均为非遗传性病残儿，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，医学上认为可以再生育的。

设定依据

《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(根据 2016 年 5 月 27 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《关于修改〈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〉的决定》第四次修正)

第十五条：“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。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要求生育的夫妻，经批准可以再生育：(一)夫妻双方合计已生育两个子女，且没有共同生育子女的；(二)经鉴定两个子女均为非遗传性病残儿，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，医学上认为可以再生育的。第十六条：夫妻生育第一个、第二个子女的，不实行审批，由家庭自主安排生育，实行生育登记服务制度。符合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要求再生育的夫妻，应当向夫妻一方户籍所在地的乡(镇)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，乡(镇)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在五个工作

日内审核完毕，报县级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。县级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在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。批准生育的，发给生育证；不予批准的，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。”

申请材料

序号	材料名称	材料类型	材料依据	受理标准	来源渠道
1	委托他人办理的，还应提供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和委托书。	原件	《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	申请人承诺以上提交材料真实合法有效，并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	与核对无误。
2	结婚证复印件一份	原件	《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(根据2016年5月27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	真实有效	与原件核对无误。

			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《关于修改〈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〉的决定》第四次修正)		
3	夫妻双方合计已生育两个子女，且没有共同生育子女，申请第三个子女的，还需提供离婚证、载有子女身份和抚养情况的离婚协议或判决书证等有效	原件	《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(根据2016年5月27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二十二次会议《关于修改〈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〉的决定》第四次修正)	真实有效	与原件核对无误。
4	夫妻近期2寸免冠合影照3张	原件	无	无	自备
5	双方身份证、户口本复印件一份	原件	《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	申请人承诺以上提交材料真实合法有效，并对申请材料实	与原件核对无误。

				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 如有虚假，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	
6	经鉴定两个子女均为非遗传性病残儿，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，医学上认为可以再生育的，还应提供两个子女的病残儿医学鉴定证明（由设区的市级	原件	《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(根据2016年5月27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《关于修改〈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〉的决定》第四次修正)	真实有效	无
7	《三孩生育证审批表》一式二份	原件	《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(根据2016年5月27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	申请人承诺以上提交材料真实合法有效，并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	申请人自行下载或到各乡镇街道办事处领取。

			议《关于修改〈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〉的决定》第四次修正)第十五条	实性负责。 如有虚假， 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 任。	
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收费信息

收费信息	收费项目名称	无
	收费标准	无
	是否允许减免	无
	允许减免依据	无
	备注	无

办理流程

(1)申请：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、移动端和实体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，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并反映真实情况，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

(2)受理：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，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要求的，一次性告知。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，申请人可当场更正。如所交材料齐全，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，并签发《受理通知书》或《不予受理通知书》。

(3)审查：在受理申报材料后，由办理处室对内容进行审核。如有必要，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。

(4)决定：在办理处室审查完成后，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。作出准予审批(办理)决定的，签发审批办理结果；作出不予审批(办理)决定的，签发《不予审批(办理)告知单》。

(5)送达：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，及时向申请人颁发、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。

审批结果

序列	结果名称	结果样本	结果类型	领取说明
1	三孩生育证	/mnt1/quanlishi xiang1/2019-08- 28/24822B5E93 2A0D11866C74 BFE0290D42/结 果样本	证照	现场领取的， 领取人需携带 有效身份证和 受理通知单。

常见问题

问题	解答
填写三孩生育证时，应注意哪些问题？	1、申请人提交三孩生育证要作用标准 A4 开纸，乡村两级相关人员签字盖章； 2、按要求填写，字迹清楚，空格处以“无”字填写；

	<p>3、其他相关证件均需要提供原件和 1 份复印件，三孩生育证发放后，县级只保存复印件；</p> <p>4、照片要求提供夫妇双方近期 2 吋合影照。</p>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